

# 英國的性與關係教育

李淑菁 國科會博士後研究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性」與「性別」從中文語彙上似乎很容易產生混淆，但從英文來看，「sex」與「gender」概念之區別相當清楚，且通常不能交互使用。性（sex）是生理的觀點，指涉男女生理上的差異；而性別（gender）是一種「社會性別」的概念，指涉性別是由社會文化所建構，它不是生物學的產物，以與生理性別（sex）有所區別。性別認同是在早年形成的，不但影響我們感知這個社會的方式，也決定了我們如何被其他人所感知；性別更影響著我們扮演的角色、我們的責任、我們對未來的期待，以及我們的行為及從事的活動等（Leach, 2003）。

伴隨著「sex」與「gender」概念上的差異，英國的「性教育」與「性別教育」從不同的歷史脈絡中發展出來。由於篇幅限制，本文主要介紹英國的「性教育」發展、宗旨、內涵與作法，俾使與臺灣目前「性教育」有對話的可能性。須特別注意的一點是，研究者在以下文章中指稱的英國，只限於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由於蘇

格蘭有不同的教育系統與制度，性教育的作法有些微差異，但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

## 壹、從「性教育」到「性與關係教育」

英國從 1968 年開始，對於學校是否應該實施性教育（sex education）就有很大的爭議。改革派認為，性教育應是學校教育的範疇，青少年應該習得家庭計畫、生殖等相關知識，方能以負責任與自信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性生活；相反地，保守派認為，性教育是家長的責任，他／她們也不認為學校教師有能力進行性教育，況且他們認為學生愈晚知道有關性與避孕的知識愈好，這派人馬主張女性在婚姻、家庭及育兒的傳統角色。至 1980 年代，性解放的阻力持續增加，一直到 1987 年，性教育才因愛滋病（AIDS）防治工作，有機會在健康教育的範疇之下取得一席之地（Harrison, 2000）。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The Edu-

cation Reform Act 1988) 首先提供英國學校性教育的法源基礎，規定學校應提供課程以「促進學生在學校與社會的靈性、道德、文化、心理及生理上的發展」。1980 年代末期，在英格蘭與威爾斯開始實施的國定課程 (National Curriculum)，對性教育最大的影響是，在 1991 年之後將「健康教育」列為跨課程的五項議題之一，因為議題並非正式科目，僅由教育相關單位提供教學方針，因此在學校不免遭到邊緣化的命運。另外，健康促進單位與教育部對性教育態度不同調，也是問題之一。前者將性教育重點放在實際策略，後者著重於性倫理與價值的教導 (ibid.)。1999 年 9 月，國定課程部分修正，與性教育有關的是語彙上的改變，將「性教育」(sex education) 改成「性與關係教育」(sex and relationship education)，主要因為年輕學子批評之前的性教育內容「欠缺有關情感、關係與價值方面有意義的討論」(Halstead & Reiss, 2003)。以下研究者逐一說明性與關係教育在英國的法令基礎、內涵、教學策略與相關的法律問題等。

## 貳、「性與關係教育」的法令基礎

英國有關「性與關係教育」的規定散見於《1996 年教育法》(The Education Act 1996)、《2000 年學習與技能法》(The Learning and Skills Act 2000)、《「個人、社會暨健康教育」指南》(Government guidance on personal, social and health education, PSHE) 與《性與關係教育指南》(Sex

and Relationship Education Guidance)。逐一簡要說明如下：

一、《1996 年教育法》中，「性教育」(當時尚未改名) 的相關規定包括：

(一) 性教育在小學與國中年段是必修課程，包含身體構造、青春期、人類生殖的生物面向、如何運用荷爾蒙來控制或促進生育。

(二) 國中教育必須讓學生了解性病與愛滋病的相關資訊。

二、《2000 年學習與技能法》的相關規定包括：

(一) 年輕人要學習有關婚姻的本質，以及其對家庭生活與養兒育女的重要性。

(二) 性教育內容必須考量學生的年齡、宗教與文化背景。

(三) 家長有權不讓學生接受部分或全部的學校性教育。

三、《「個人、社會暨健康教育」指南》的相關規定包括：

(一) 未規定於必修課程的其他性教育面向，政府則從「個人、社會暨健康教育」或公民教育著手。特別注意的是，在英國學校制度中，公民教育在 Key stage 3 (11~14 歲) 與 Key stage 4 (14~16 歲) 是必修課程，但「個人、社會暨健康教育」在任何年段都非必修，儘管許多組織已呼籲應改為必修課程。

(二) 新的國定課程規定有關「個人、社會暨健康教育」的架構，將《性與關係教育》含括於內。

四、《性與關係教育指南》的相關規定包括：

(一) 在英國教育與就業部公布的《性與關係教育指南》前言，即以粗體字說明，「性與關係教育必須根據個人、社會暨健康教育(PSHE)的架構而行」；換言之，必須透過「個人、社會暨健康教育」來進行「性與關係教育」。

(二) 《性與關係教育指南》旨在提供學校發展有關教學策略、如何與家長溝通與保密性作法的參考。

(三) 強調知識、技能與態度的發展及適當的教學法。

(四) 小學教育必須確保在學生青春期中開始之前，就讓學生了解什麼是青春期中。

(五) 學校「性與關係教育」的相關措施需與家長、年輕人、教師及校長討論過。

(六) 課程內容需包含青春期中、月經、避孕、墮胎、安全的性、性病與愛滋病防治。

(七) 不同性傾向或來自不同的族群的學生需求，必須被考慮進去。學校尤其必須能夠處理恐同霸凌(homophobic bullying)的問題。

(八) 必須考慮特殊與有學習障礙的學生不同的需求，例如：對某些特殊學生，要發展減少相關危害的技巧，學習哪些行為是不可接受的。

(九) 「性與關係教育」可透過「個人、社會暨健康教育」與公民教育來進行。

上述法令基礎的簡要說明，在某種程

度上，帶出英國「性與關係教育」的重點是，希望在學童在進入下一個生理階段之前，就能具備相關知識，「準備好」即將來的生理變化，並在多元文化教育內涵架構下，考慮不同性別、族群、性傾向或能力的學生不同的需求。此外，也納入家長與同儕的角色，以下將從「性與關係教育」的內涵做進一步說明。

### 叁、「性與關係教育」的內涵

儘管英國政府出版的《性與關係教育指南》(2000)沒有明確定義「性與關係教育」，但在前言便說明了「性與關係教育」的內容、價值與預設。

性與關係教育的目的是，要協助年輕人身體、情緒與道德的發展，並提供支持。一個成功的性教育方案將能協助年輕人學習尊重自己與他人，從兒童期有自信地進到成年。(第2條)

學生必須被教導婚姻與養兒育女對家庭生活的重要性。(第4條)

學生必須被給予正確的資訊，並協助其發展一些技能，讓他／她們能了解差異、尊重自己與他人，藉此預防及去除偏見。中學生則應該學習去了解人類的性事、學習延緩性活動的理由與好處，並學習如何在得到性健康的部分得到適當的建議。(第5條)

有效能的性與關係教育不能鼓勵太早的性實驗。它必須教導年輕人了解人類性事、尊重自己與他人。它必須使年輕人

成熟、增加他／她們的自信與自尊，並了解延緩性活動的理由。（第7條）

第九點提供更完整的說明：

這是有關身體、道德與情緒發展終身要學習的課題。它是要讓學生了解婚姻對家庭生活的重要性；了解穩定與愛人的關係、尊重、愛與照顧。它也是關於性(sex)、性活動(sexuality)與性健康(sexual health)的教學，但它不是鼓勵某種性傾向或性活動，這些都是不合適的教學。

因此，英國「性與關係教育」的內涵包括三個主要面向：

### 一、態度與價值

(一) 學習價值與個人良知的重要性，以及道德上的考量。

(二) 學習家庭生活價值、穩定與愛的關係對育兒的重要性。

(三) 學習尊重、愛與照顧的價值。

(四) 探索、思考與了解道德的兩難。

(五) 發展做為一個部分決策者該有的批判性思考能力。

### 二、個人與社會技能

(一) 學習如何能夠自信地、有敏感度地處理情緒與關係。

(二) 發展自我尊重與悲天憫人的胸懷。

(三) 學習在對差異的理解與無偏見

的情境下做出抉擇。

(四) 學習喜歡自己抉擇後的結果。

(五) 處理衝突。

(六) 學習如何指認及避免剝削與虐待。

### 三、知識與了解

(一) 在適當的階段，學習與了解身體的發展。

(二) 了解人類性活動、生殖、性健康、情緒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三) 學習避孕方法與相關的支持服務。

(四) 學習延緩性活動的理由與好處。

(五) 避免非計劃性的懷孕。

英國非營利組織「家庭計劃協會」(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於其自製的宣導手冊中，對「性與關係教育」的定義為：「有關性、性活動、情緒、關係、性健康及自我的學習」，且認為「性與關係教育」應是終身學習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個定義直接點出英國「性與關係教育」的幾個重點，包括性、性活動、情緒、關係、性健康，以及自我成長，特別是情緒與關係的教育，在國內尤其缺乏，但卻暗藏有關校園性騷擾、性霸凌，甚至性侵害的種子，值得相關單位特別注意。

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來，英國「性與關係教育」是隨著「性」的定義而來，以性、人類性事、生殖為重點，以及其衍生的情緒教育、關係教育、性健康、自信與自尊等，並加入何謂合宜的性之價值與預

設。這些價值與預設在英國境內招徠許多討論，尤其是對婚姻的看法，不管保守人士與自由主義者都提出批評。保守人士認為，《性與關係教育指南》將婚姻的重要性降格了；自由派人士則強烈批評婚姻不能與性教育放在一起談（Halstead & Reiss, 2003），此為另一個複雜問題，本文暫不處理。以下摘要說明《性與關係教育指南》中對教師的教學建議，以提供國內教師參考。於此要提醒的一點是，雖然英國性與關係教育的作法可以提供教育人員、教師與決策相關人員思考與參考，但在運用時，必須斟酌國內外社會脈絡的差異，否則可能會產生更多的問題。

## 肆、「性與關係教育」的教學策略

教師在進行性與關係教育之前，本身需有充分的支持與訓練，而《性與關係教育指南》第四章著重實務性的教學策略，值得國內參考。英國「性與關係教育」旨在協助學生發展說話、傾聽與思考「性與關係」的自信與能力，其教學策略包括：一、先與學生共同建立一些基本共識或法則；二、使用「保持距離」的技巧；三、知道如何處理或回應學生可能的問題或回答；四、運用討論、適當的學習方法與教材；五、鼓勵學生進行反思。以下擇要說明之：

### 一、根本法則的建立

根本法則的建立可以協助教師事先營造出一個安全的環境，使他／她們面對學

生提出非預期的問題時，不會覺得尷尬、難以啓齒。根本法則的建立可由教師與全班同學共同討論、共同研訂，然後共同遵守。內容包括：

（一）沒有任何人（包括教師與學生在內）必須回答任何私人的問題。

（二）沒有任何人會被強迫參與討論。

（三）必須使用正確的稱呼來說明身體的任一部位。

（四）字的意義都必須經過充分解釋。

### 二、保持距離的技巧

所有討論必須「去個人化」，這樣一來，不但可避免尷尬的情況，也可保障學生的隱私，例如：運用「角色扮演」讓學生去揣摩一些可能發生的情境與處理，也可與學生共同進行「案例討論」、利用錄影帶教學與討論，或利用教育劇場，協助學生討論一些敏感性較高的問題，也藉此發展學生遇事時的決策能力。

### 三、處理學生提問

教師需先建立上課守則，讓學生知道在全班同學面前，什麼是合適的提問，而哪些提問是不適當的。根本法則的建立可以減少類似問題的發生，但當非預期的提問出現時，教師需知道如何適當處理，舉例來說：

（一）若學生的提問屬於私人問題，教師應該要提醒他／她，全班共同建立的根本法則；倘若該生需要進一步的協助，教師可將之轉介給適當的專家或機構，例

如：學校輔導教師、護士或校外的相關組織等。

(二) 倘若教師無法解答學生的問題，教師可以稍後與學生一起查資料、做研究，讓學生知道教師很重視他／她的提問，這點相當重要。

(三) 倘若某些問題對於該年齡層的學生顯得太早，或不適合全班討論，教師必須先在課堂上讓提問的學生知道已了解他／她的提問，並承諾之後會與學生個別晤談。這樣一來，學生才會感覺到自己的問題受到尊重。

(四) 倘若教師知道某學生處於性虐待的危機中，就要啟動學校的學生保護機制。

#### 四、討論與學習活動

英國相關研究顯示，學生很喜歡用討論的方式來進行「性與關係教育」，國小學童尤其喜歡圈圈學習(circle time)。透過這些結構性的學習方式，學生能夠知道既有概念的問題、學習社會與個人技能，並計劃自己未來可能的行動等。教師也可趁此機會發給學生相關的有用資訊，讓學生在未來需要用到時，手邊就有資料。

#### 五、反思

反思對學習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它不但可讓學生重新整理所學，更能藉此形成新的理解、技能與態度，而教師也可藉由提問題，讓學生反思他／她們的學習，例如：

(一) 你／妳覺得今天的討論如何？

(二) 你／妳從別人的發言中學到什麼，特別是那些與你／妳觀點不同的人？

(一) 在這個討論之後，你／妳覺得將能做些什麼？

(四) 還有哪些是你／妳需要再學習思考的東西？

教師尤其可以考慮將社會各種資源引進學校教育過程中。在臺灣，學校彷彿圍牆內的小社會，學校與社會之間的聯繫相當薄弱，可能無形中浪費了許多社會可用資源，在某種程度上，也加重了教師本身的負擔。英國《性與關係教育指南》指出，教師不是全能，「性與關係教育」也非全然是學校的責任，因此，如何引進校外資源協助自己的教學顯得格外重要，這也是社會非營利組織可著力之處。

### 伍、學校與社會的連結

《性與關係教育指南》第六章旨在教導教師如何與廣大的社區合作，利用社會資源來進行「性與關係教育」，包括衛教專家、社工、青年工作者、年輕志工或同儕等。

#### 一、衛教專家

包括外面的醫生、護士，尤其是校護。他／她們可提供的協助包括：

(一) 協助教師的性教育教學。

(二) 成為學校與當地醫療院所或家庭計劃中心等聯繫橋樑。

(三) 告知學生當地相關的健康保健

服務，讓學生能夠善用這些資源。

(四) 給予學生保密性的支持與建議  
(尤其當師生溝通出現問題時)。

(五) 提供性健康與避孕的最新知識。

## 二、社工

不管是學校社工、公部門或私部門社工，都能與學校充分合作，也能與寄養家庭的父母親、衛教專家等共同改善年輕人的生活機會。

## 三、青年工作者

青年工作者包括那些在青年社團、街頭工作者、居家服務工作或提供年輕人保密性的諮詢服務工作者。這些人在性與關係教育中扮演特別的角色，因此他／她們往往能夠與孩童及學生發展出較開放的關係，在宣導性與關係教育時也比較有效。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青年工作者必須在與孩童及學生接觸之前，先了解性與關係教育的準則，且個人意見不能出現在教育過程之中。

## 四、同儕教育

因為是同儕的緣故，年輕人較容易接受且有安全感，一些年輕人可在適當訓練之後，擔任性與關係教育者的角色。尤其可以請一些有特殊經驗的年輕人，分享他／她們的心路歷程，例如：讓青少年媽媽分享懷孕與生產的過程與困難，提供同儕參考、建議或支持；也可請不同族裔的女性來分享她們從家中與學校接受的性與關

係教育的差異；或是請一些年輕人分享他／她們與愛滋共生的過程；又或是邀請肢體障礙的年輕人到學校與障礙的學生座談。而同儕教育不僅學生對學生，也可以由一群受訓過的家長來教導其他的家長。儘管家庭是所有人最早接受性與關係教育的場所，父母親或其他家人不見得知道如何教導，尤其是父親，更少負起對兒子性與關係教育的責任。值得注意的是，同儕教育只能是一種補充作法，不能取代原本正規的性與關係教育。

## 陸、「性與關係教育」相關的法律問題

「保密性」是英國性與關係教育的重要原則，尤其在教師的部分，學校尤其要確保教師的個人信念與態度不能影響性與關係教育的推行，尤其某些教師應在實施前先接受相關訓練，以確保他／她們能有效且具敏感性地進行教學或處理相關事宜。教師在處理相關事情時，不僅是對個人或全班同學，必須能夠做到保密。《性與關係教育指南》希望學校發展出清楚具體的保密措施，然後讓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與訪客知悉。

在法律上，英國教師不一定要告知父母或校長保密的內容，除非有被要求如此做。但《性與關係教育指南》特別說明，因為師生之間存有一種特殊的信賴關係，教師有責確保學生的安全與福祉。法律規定與 16 歲以下孩童發生性關係，是一種犯罪行為，而同校師生之間性行為是信賴關

係的打破，教師若有這種行為即構成不法。英國國會在 2000 年 7 月通過的《性侵犯法修正案》(The Sex Offences Amendment Bill) 特別將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囊括進來，以預防少部分教師在濫用信賴關係的情況下，與學生發生不適當的性關係。

### 參考文獻

- (1) Halstead, J. M., & Reiss, M. J. (2003). *Values in sex education: From principles to practi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Falmer.
- (2) Harrison, J. K. (2000). *Sex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Buckingham and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3) Leach, F. (2003). *Practising gender analysis in education*. Oxford: Oxfam. 